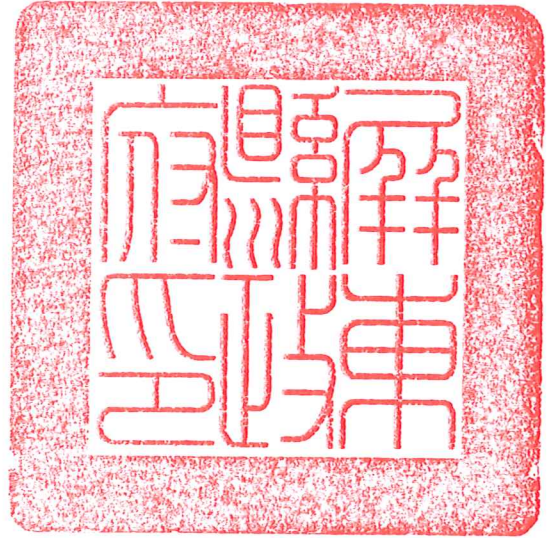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殯字第109250668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萬丹鄉公共造產納骨堂-第二棟(思親園)」
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暨
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屏東縣萬丹鄉公共造產納骨堂-第二棟(思親園)。
- 二、殯葬設施地點：屏東縣萬丹鄉第17公墓(香社段365、384地號)土地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屏東縣萬丹鄉。
- 四、第一期啟用範圍：一樓骨灰櫃3,008個、神主牌位1,296個。
- 五、申請人及經營者名稱：屏東縣萬丹鄉公所，代表人：鄉長劉昭相。

縣長 潘孟安